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關於建議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85元（含稅）計算，合計約為人民幣60.76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2010年5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的較低值計算。有關建議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2010年6月30日前後支付。為釐訂有權獲建議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25日至5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手續。若要取得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2010年4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10年5月25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09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2010年5月25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認股東身份的責任，而將嚴格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2010年4月8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